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城镇违法生育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A_BA_E5_c80_305377.htm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城镇违法生育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解放军、武警部队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人口计生委，委机关各单位，各直属、挂靠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维护正常生育秩序，稳定低生育水平，国家人口计生委决定在全国开展城镇违法生育专项治理行动。专项治理行动的目标是：通过整顿城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秩序，推动党员、干部和社会公众人物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发挥城镇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模范带头和辐射作用，为稳定低生育水平作出积极贡献。现将《城镇违法生育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专项治理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并将实施方案于2007年8月底之前，报送国家人口计生委。联系人：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司 贺丹 李瑞 联系电话：82504711 82504709 二 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城镇违法生育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以下简称中央《决定》）明确提出，要千方百计稳定低生育水平，"严肃处理违纪违法行为，凡违法生育的，一律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予以公开揭露；是党员、干部的，依纪依法从严惩处。"为

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精神，维护正常生育秩序，稳定低生育水平，国家人口计生委决定在全国开展城镇违法生育专项治理行动。具体方案如下：一、工作目标 治理整顿城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秩序，推动党员、干部和社会公众人物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发挥城镇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模范带头和辐射作用，为稳定低生育水平作出积极贡献。二、主要任务（一）制定完善社会制约措施。进一步完善社会公众人物、党员、干部违法生育的社会制约措施及党纪政纪处理规定。（二）清查处理违法生育人员。以二胎审批、生育和非婚生育为重点内容，以二胎审批、生育情况及违法生育人员处理情况检查、群众举报及自我报告等为主要途径，查实未依法予以处理的违法生育个人。依法依规处理违法生育人员，从严处理党员、干部的违法生育。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